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朱恩柔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1

電子郵件：enjou@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27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4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1月17日營署濕字第10910070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召集人小蘭、李副召集人君如、李委員公哲、吳委員俊宗、羅委員育華、許委員文龍、黃委員明耀、戴委員興盛、李委員素馨、陳委員亮憲、施委員上粟、陳委員宣汶、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卓翰、劉委員家禎、陳委員峻明、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民議黃捷服務處、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高雄市茄苳生態文化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請協助轉知里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署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